

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，迭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。為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之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切合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要點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採行工廠檢查模式之本局各類商品驗證，並將正字標記納入之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）
- 二、申請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得經本局同意，不受應取得相關商品必要領域指定試驗室認可之限制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配合實務需要，修正執行工廠檢查人員訓練要求及能力評鑑之條件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四、為使認可作業更臻明確，修正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之申請、延展、變更、增減列認可範圍、文件補正、認可有效期限及審理程序等相關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及第九點）
- 五、經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應接受本局查核、建立工廠檢查業務管理機制、通知異動或異常資訊及維持所屬檢查人員資格等應配合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至第十二點）
- 六、強化本局撤銷、廢止工廠檢查機構之認可及暫停其執行工廠檢查之相關管理機制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三點至第十六點）
- 七、經由國際合作或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取得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，應優先適用該協定或協約辦理相關作業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七點）